

合同编号: 1417-120

工矿买卖合同



甲方: 三沙市永乐群岛管理委员会

乙方: 海南恒日柳工程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月 日 (采购编号: HNHJ2017-09-012) 询价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1	装载机	CLG836	1	28.48 万元	28.48 万元	1 年或 2000 小时 (先到为准)	签订合同 后 7 天内
合同总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u> 贰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 </u> ¥ : <u> 284800.00 元 </u>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乙方	联系人: 符诗理 固定电话: 0898-65826606						

二、交货地点: 由乙方安排运输至乙方海南省海口市或三亚市仓库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甲方报采购订单经财厅审批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款项作为预付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通过后, 乙方向甲方递交有效发票, 甲方即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70%。

3、项目质保期内, 如发生质量问题而乙方又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更换或维修义务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质保期内若无质量等问题, 或发生协议中规定的质量问题, 乙方履行协议及时维修或更换。

四、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制造商出厂标准，质量保证期自交货之日起十二个月或机器运作 2000 小时，以先到者为准，详细内容见柳工《产品保修手册》。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可拒收产品，由此产生一切费用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产品在实际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五、本项目的报价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

六、违约责任：

甲方在质保期内应把设备运至乙方特约维修中心维护保养，并严格按照《保修手册》进行保养计划，如因违章操作和保养不佳引起故障，由甲方自行负责。

甲方在质保期内把设备运至乙方特约维修中心维修及保养，如乙方在质保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乙方除承担维修费用外，应向甲方支付维修费用 15% 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二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应当补足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如下 1 处理：

- 1、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以更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十一、其它约定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三沙市永乐群岛管理委员会（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七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海南恒日柳工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_____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琼洲大道琼山区人民法院东侧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七年__月__日

户名：_____海南恒日柳工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中国银行海口金霖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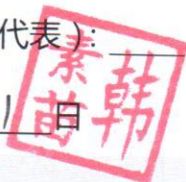
账号：_____266254216183

本项目经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询价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7年12月1日



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三沙市永乐群岛管理委员会：

受贵单位委托，我公司对政府购买装载车组织招标采购（项目编号：HNHJ2017-09-012），于近日已完成评审工作。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评审和上网公示及贵单位确认，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为海南恒日柳工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交金额计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284800.00元）。成交产品见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清单。

请贵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在相关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17-120

联系人：电话：66528421 传真：66552458

2017年11月9日

